（上接D9版）

（4）风险控制委员会

作为总经理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之一，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制定灾难复原计划及紧急情况处理制度，确保公司风险控制符合标准，就潜在风险与相关部门协调，审阅公司审计报告及监察情况。

（5）督察长

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就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6）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防范及控制措施，组织执行，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汇总公司业务所有的风险信息，独立识别、评估各类风险，提出风险控制建议，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7）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负责设计及实施公司合规审计计划，检查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情况及监督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监管机构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汇报。

（8）财务部

法务部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及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评判并处理公司运营中发生的法律及信息披露相关问题，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传达法规及监管要求。

（9）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1）建立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体系，通过高管人员关于内控的明确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活动独立，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

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

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通过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

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注册资金：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 ）63201510

传真：010 ）63201816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特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服务，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奖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证券时报》评选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46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2年7月27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124只，包括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裕阳证券投资基金、汉盛证券投资基金、裕隆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鸿阳证券投资基金、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式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福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碧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邮）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电话：021 ）61055027

传真：021 ）61055054

联系人：许哲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 ）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10 ）85108227

传真：010 ）85109219

联系人：刘一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 ）66275654

传真：010 ）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109

联系人：邓朝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 ）65557083

传真：010 ）65550827

联系人：丰靖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6）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电话：0571 ）85108309

传真：0571 ）85151339

联系人：严峻

客户服务电话：0571 ）96523、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 ）22169999

传真：021 ）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 ）38676161

传真：021 ）38670161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23219000

传真：021 ）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43666

传真：0755 ）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199弄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 ）38565785

传真：021 ）3856595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12）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 ）54033888

联系人：李清怡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1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 ）83290979

传真：025 ）81863323

联系人：万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 ）82130833

传真：0755 ）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 ）82558305

传真：0755 ）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6）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 ）68889155

传真：0531 ）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7）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 ）22627802

传真：0755 ）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18）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 ）68777222

传真：021 ）68777822

联系人：赵洁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19）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网址：www.cicc.com.cn

（20）受益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电话：021 ）32229888

传真：021 ）68728703联系人：陈斌

客户服务电话：021 ）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2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 ）83516289

传真：0755 ）83516199

联系人：匡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 ）83680000、400-6666-888

网址：www.cc168.com.cn

（2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 ）86690126

传真：028 ）86690126

联系人：金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2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 ）63080000

传真：010 ）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 ）82023442

传真：0755 ）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25）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 ）66045608

传真：010 ）66045527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 ）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www.jjm.com.cn

（26）光信默默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合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 ）28829790、021 ）60897869

传真：0571 ）26698533

联系人：周臻旻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J、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J、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 ）83227950

传真：0755 ）82080798

联系人：冷柔影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 ）58778678

传真：021 ）58778698

联系人：沈雯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传真：021 ）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 ）59378839

传真：010 ）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北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61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屈斯洁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87号文核准募集发售。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在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六）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场内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上证基金通）处理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的有资格的会员单位进行发售。场外认购通过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办理。目前场内交易只支持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对B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暂不办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上海证券账户下。

1、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方式和对象

（1）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自2012年11月26日起至2012年12月14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通过不同销售机构公开发售的时间有所不同（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在募集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交易日交易时间内持续挂牌公允发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销售渠道：基金管理人和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sseportal/webapp/listcompanyProOperationQualification?flag=3）。

（3）销售对象：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投资人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1）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4）直销机构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各代销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00元，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场内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同时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3、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价格：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2）认购费率

募集期基金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认购费用，即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基金投资者认购B类基金份额收取后端认购费用，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基金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目前场内交易只支持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前端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5%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4%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B类基金份额后端认购费率
1年以内（含）	0.8%
1年至3年（含）	0.5%
3年至5年（含）	0.2%
5年以上	0.0%

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A/B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总金额 = 申请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场内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最位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按每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折回金额返还投资者，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1.00+50.00/1.00=99,453.58份

若该投资者选择场外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投资100,000元本金可得到99,453.58份基金份额。

若该投资者选择场内认购A类基金份额，取整数后投资者实得认购份额99,453份，其余0.58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者。

2）B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认购份额= 认购总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B类基金份额的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认购费用=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后端认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0+50.50）/1.00=100,050.5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可得到100,050.50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交纳后端认购费用。

3）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则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认购份额= （认购总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0+50.50）/1.00=100,050.5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100,050.50份C类基金份额。

4、认购的程序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其他方式。

（2）认购款项支付：基金投资者认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5、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基金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投资者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程序，请参阅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6、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若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5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其中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投资人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达到上述基金备案条件，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并报送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的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下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邮）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电话：021 ）61055027

传真：021 ）61055054

联系人：许哲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 ）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目前场内交易只支持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webapp/listcompanyProOperationQualification?flag=3

3、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代销机构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

上述场外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场外代销机构，并于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投资